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39-GXZY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和合同书（参考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39-GXZY）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39-GXZY

项目名称：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玖拾叁万元整（¥930000.00）

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是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中标供应商在要求的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之后，再维护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8时0分至12时0分，下午3时0分至6时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为网上自行下载，潜在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 79 号

联系人：覃工

联系方式：0775-33805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联系方式：0775-4256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工

电 话： 0775-4256166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139-GXZY
2	3.1	<p>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p>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4.1	<p>磋商报价及费用：</p> <p>1、本项目按单价结算，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13950.00)，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p>
4	8.1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5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09点0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或 0771-3381253。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6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7	7.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无
8	9.1	<p>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p> <p>磋商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进行咨询。</p> <p>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p> <p>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9	11.1	<p>负偏离要求：</p>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12.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17.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1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12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接收质疑函方式	<p>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4256166，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2栋3单元1202号；</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桂平市水利工程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任何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的5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2 澄清、修改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1.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2.1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2.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 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格式附后）；
- (8)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注：（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3 报价：

7.3.1. 本项目按单价结算，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税金和利润等一切有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3.3. 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人所报单价计算。

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递交及其他要求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版一份。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

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字样，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8.1.2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8.1.3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时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响应文件的递交

9.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保证金：无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2 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 1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4.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14.1 资格审查

14.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

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

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的或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项数的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8)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

9)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0)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1)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5.2.2 条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规定中的“磋商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本次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 磋商

1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6.7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7 最后报价

1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7.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17.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7.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9.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0 评审与比较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4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5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21.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23.1 本公司在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相关公告媒体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2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26.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计价格〔2015〕299 号）文的规定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伍拾元整（¥13950.00），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6.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电话：0775-4256166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7.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7.7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775-4256166

通讯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万豪丽城 2 栋 3 单元 1202 号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项	1	<p>一、项目概况:</p> <p>新民水库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殖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小（一）型水利枢纽工程，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4.3km 外引集雨面积 11.94.3km, 总库容 595 万 m³, 设计灌溉面积 1.63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45 万亩，水库建成至今，对灌区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产生了极大的社会效益。</p> <p>近年来，浮萍、水葫芦不时流入水库繁殖生长，期间虽然水库管理单位组织人员不定期也开展清理，但是该水生植物易生速生，繁殖迅速，现水库水位 58.78m，水库水面面积约 420 亩已全部长满浮萍及水葫芦。如不能及时清理水库库区浮萍水葫芦将会产生极大的影响：一是水库水面面积会随着水位的上涨而扩大，到水库高水位时，浮萍、水葫芦的生长面积可能会达到 800 多亩，到时再清理必然要投入更多人力、物力、财力。二是浮萍、水葫芦大量消耗水中的氧气，加速水体富营养化后导致水质恶化，严重威胁下游的灌溉用水和村民的饮水安全。三是浮萍、水葫芦破坏水生态，影响生态安全，增加了水库大坝压力，造成安全隐患。为了早日清除浮萍、水葫芦等水生植物，改善水库水质及水生态，消除大坝安全隐患，发挥水库更大的效益。</p>

二、服务范围：

打捞、清理桂平市新民水库的水面浮萍、水葫芦、漂杂物及岸边垃圾。

三、服务内容：

对服务范围内的水面漂浮物面积约 265714 平方米(包括各类浮萍、水葫芦、垃圾漂浮物、病死禽畜等)及水库的生活垃圾进行打捞清理保洁和运离，按规定无害化处理;实行白天巡查保洁制度，保洁覆盖率要求达到 100%。在合同期间内实现服务水库的水面、水岸的保洁段面无明显未清理的垃圾漂浮物、浮萍及水葫芦成堆(每 1 平方米面积浮萍、水葫芦及以上的视为成堆)的清洁目标(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四、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每天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水库进行保洁(包括打捞垃圾、悬浮物、浮萍、水葫芦及其他漂浮物等)，确保水库无漂浮物、水岸无垃圾;及时把当天打捞。清理的垃圾、悬浮物、浮萍、水葫芦等统一运输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垃圾的运输和处理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将运输车辆和垃圾处理场所报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要实行白天巡查保洁制度，保洁覆盖率要求达到 100%。全年实现江面、水岸的保洁段面无明显未清理的垃圾、浮萍及水葫芦成堆(每 1 平方米面积浮萍、水葫芦及以上的视为成堆)的清洁目标(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

3. 在汛期及特殊情况下水面出现大量垃圾悬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增加打捞人员及船只数量，确保能够及时完成清除任务。服务期限内打捞所需购买的打捞船只和其他作业工具，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4. 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凡是由成交供应商组织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所投入本项目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保洁工作船只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按保洁人员配足)，保洁工作人

			<p>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成交供应商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安全责任。</p> <p>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配置足够的打捞船、垃圾运输车、钩机(或挖掘机)等打捞工具一批,全部船只、挖掘机、运输车除配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p> <p>7. 接受相关单位的监督,听从指挥和调度。</p> <p>五、实施方式及要求</p> <p>1. 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形式,按完成的清理面积计费(不超过合同价)。</p> <p>2,为了确保服务范围水库的水面、水岸清洁,实现“水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目标,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打捞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证明、堆放浮萍、水葫芦的场所租赁合同、器械、运输工具、科学处置浮萍、水葫芦的设备清单以及服务方案,联系方式及与项目相关的各类保险及保障措施等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p> <p>3. 申请支付服务费用时,供应商必须提供合法的发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发包人应尽快协调解决,承包人对此予以充分理解,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预付款和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风险。严禁转包给其他公司或个人经营,如有上述行为视合同无效。</p> <p>六、服务过程发生违约行为的,将按以下原则处理:</p> <p>如因服务单位工作原因,水库打捞清理范围达不到清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清洁合格为止:如对水面和水岸保洁多次没有认真履行取责,没有完成目标任务,造成水质恶化的,采购单位有权进行书面警告,超过三次的,将终止与服务单位签署的服务合同。</p>
<p>二、商务条款</p>			
<p>报价要求</p>	<p>(1)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3.5 元/平方米;所有竞标单价不得高于上限单价,且总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p>		

	<p>(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包含针对本项目必要配置的工作设备、其它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堆放浮萍、水葫芦、漂浮垃圾杂物场地；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绳索拦截浮萍、水葫芦费用，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p>
合同履行期限与服务地点	<p>1、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委托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中标供应商在要求的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之后，再维护一年。</p> <p>2、服务地点：桂平市新民水库</p>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政府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成交人在委托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清理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在维护一年期间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付余下合同总额的 3% 。
服务质量要求	达到“水库的水面无杂草、漂浮物和无垃圾”的要求及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要求。
验收要求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发出的验收通知，安排专人无条件的配合有关部门的验收工作。
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必须有相关水上打捞作业经验、有打捞人员、打捞船只、垃圾运输车、钩机(或挖掘机)、堆放浮萍、水葫芦场所以及科学处置浮萍、水葫芦设备等。</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服务承诺方案等)。</p>
知识产权与保密	<p>1. 知识产权：供应商在项目中使用的技术、设计等知识产权归其所有，但业主方有权在项目范围内免费使用相关成果用于管理、验收及维护。</p> <p>2. 保密条款：双方对合同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等保密，</p>

	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3 年。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无
业绩要求	无
(二) 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管理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服务承诺方案”等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加盖公章）

供应商（乙方）：（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采购计划文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3. 乙方作业期间涉及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涉及安全、交通、作业、施工不当导致的纠纷或安全事故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能人为将清理范围内的浮萍、水葫芦推往水库边上，也不能将除草剂之类的药水投入水中杀死浮萍、水葫芦导致不良水环境事件，若发现此类行为一次扣除 20%的合同款，发现两次解除合同。

5. 成交服务商在清理作业过程中，请自行在清理范围上、下游设置拦网，以避免清理范围外的水葫芦流入界内，服务费不受水库浮萍、水葫芦动态变化影响而更改。

6. 成交服务商在清理作业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将浮萍、水葫芦置放在村民土地上导致与群众产生纠纷矛盾的，由成交服务商自行解决。

7. 乙方自行搬离并处置清理的浮萍、水葫芦及水面所有漂浮物垃圾，且不能造成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的污染行为及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含自行处理、赔偿等）；

8. 清理打捞的浮萍、水葫芦及水上生物、漂浮物不能堆放、留置在水库周边，要日产日清，乙方自行寻找相关收纳场处置或者自行采用其它方法处理；

9. 在清理工作期间（未验收前和保质期内），原清理水库水面积有新增浮萍、水葫芦，乙方必须及时清理，清理面积不予以重复计算。

10. 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完成清理工程量或中途弃标，甲方不予验收结算，不予以支付任何费用。

11. 服务期内乙方作业人员需购买与项目有关的商业保险并向采购人报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验收

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3. 甲方组织验收组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需对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完善，乙方要提供服务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为止，若甲方要求乙方整改超

过两次仍未通过验收或乙方怠于履行整改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或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合格服务成果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桂平市。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单位名称：</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银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供应商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采购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组成

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参数性能分、供货能力方案、安装方案、售后服务及保障能力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报价评分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 (3) 超出预算价和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报价无效。
-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磋商单价报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10分

某有效供应商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注：本项目根据市场报价，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该项目预算上限价或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为避免中标影响进度和质量，应当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单价成本计算清单供评委审查。

2、服务实施计划方案.....20分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采购背景、实施要求等方面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满足本

项目对应的服务要求，按照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0分):未提供服务实施计划方案的。

二档(5分):方案编制基本包括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内容，但表述简单，整体思路缺清晰、不完整，未能体现关键服务指标。

三档(10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方面均有较详细描述，对实施地实际情况基本了解，但针对性不强。

四档(15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方面均有详细描述，对实施地实际情况比较了解，并有一定的针对性。

五档(20分):方案编制内容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对项目背景、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等方面均有详细描述及充分理解，并能有针对性的提供科学合理并符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的措施。

3、管理方案.....15分

根据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列内容进行细化，从实施思路、人员管理、月度计划等方面编写管理方案，按照方案的符合性、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0分):未提供管理方案的。

二档(5分):方案细化程度不足，包含有基本管理控制体系及风险应对措施内容，但内容欠缺或不清晰，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不清晰的。

三档(10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表达清晰准确但针对性不强；具有合理可行的管理控制体系及风险应对措施，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较为清晰的。

四档(15分):方案内容描述详细全面，表达清晰准确且针对性强，具有完整、规范、合理可行的管理控制体系及风险应对措施，项目人员配备架构、组织管理分工情况清晰，能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的。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分.....35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分15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打捞工作人员达到10人(含10人)的得10分，每投入多1人得1分，本项满分15分(投入人员须为竞标单位在职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员工身份证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②拟投入机械设备（满分20分）

供应商拟投入设备包括自有或租赁的挖掘机、运输车、打捞船只、打捞排且配备有相应的持证操作人员的每项得5分，满分20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合同协议有效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周期）；（2）操作人员的对应驾驶证件

或操作证件]。

5、服务承诺分.....20分

在项目实施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具体的服务安排。

一档(0分):未提供本项目实施的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和服务安排内容的。

二档(5分):服务承诺简单、操作性差，有基本相应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简单基本符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提供基本专门的服务支持。

三档(10分):服务承诺简单、基本能操作，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承诺的内容可行且比较符合实际，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

四档(15分):服务承诺较详细、可行、有较强操作性，有完善的服务内容和承诺，能全面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提出具体详细服务措施和问题处理响应时间，提出比较具体服务措施。

五档(20分):服务承诺详细、服务措施切合实际、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多项优于采购方需求。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服务响应等方案更加明确合理，方案内容清晰、完整，保障措施有效可行，有更加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同比操作性更强、更优化、切实可行的。

6、总得分=1+2+3+4+5

三、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18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格式附后**）

(8)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中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书

致:广西中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经考察现场并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文件和有关资料,我方愿完全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所产生的相关风险。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特许经营条款中规定的日期开始组织实施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期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方与采购双方的合同。
- 5、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形式与本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地址: (包括电话、电传、传真号、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报价（元）	竞标单价（元）	备注
1	桂平市新民水库浮萍、水葫芦清理项目	1 项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竞标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p>(1) 本项目按单价报价，上限单价为 3.5 元/平方米；所有竞标单价不得高于上限单价，且总报价也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项目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计算。</p> <p>(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报价包含针对本项目必要配置的工作设备、其它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堆放浮萍、水葫芦、漂浮垃圾杂物场地；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绳索拦截浮萍、水葫芦费用，安全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p>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加盖印章，无签字或电子签名的报价无效。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3)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人的承诺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号	项目或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项数超过允许的项数的，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本表可扩展。

磋商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实施计划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6) 管理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及机械设备;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如有)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机械设备号码（如有）	自有/租赁	机械设备所有人名称
1				
2				
3				
4				
5				
...				

注：车辆证明材料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9) 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